湖北省2023年度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

面试考场规则

1.开考前10分钟，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候考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将手机关闭存放在指定位置。严禁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凡随身携带手机者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等候面试时，需暂时离开候考室的，须在考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。

3.候考室内保持肃静，考生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
4.面试时，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透露本人、家庭成员的姓名及工作单位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。如有违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考生不得要求面试考官解释试题或向面试考官提问。

6.面试使用普通话作答。每次回答完面试考官的问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7.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